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20〕2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7日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工作，提高市场监管执法效率，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执法纪律，防止执法人员违法执法或出现以权谋私等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1、本制度所称投诉举报指社会各界、企业、法人、公民以电话、信函、口头、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我局检举、投诉发生在平桥区范围内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以权谋私等违法乱纪行为。

2、本局收到群众申诉、投诉、举报材料应当予以登记。

3、本局根据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属于本局受理范围内的投诉、举报案件交负责人审批后予以立案，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向有权机关反映。

4、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填写办理结果，交负责人审阅。如因情况特殊而无法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向负责人说明原因后可延长办理时间一至三天。

5、如举报者为实名举报并有联系方式，应将办理结果通报举报者，征询其对处理结果的满意情况。

6、对本局执法人员违法乱纪或违反服务承诺制行为的投诉举报，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视情作出处分，并及时向投诉举报者反馈处理情况。

7、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地点以任何方式向与案件无关的人透露举报人身份。与案件无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案件知情人打听举报人或案件情况。严禁向被举报者通风报信，或为被举报者说情。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网

www.xypingqiao.gov.cn

网站首页 | 走进平桥 | 办事指南 | 政务公开 | 媒体聚焦 | 惠民实事 | 政府公告 | 政策解读专栏 | 交流互动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台账

文章来源: 本站原创 作者: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更新时间: 2020年06月17日 阅读次数: 55

文章导读: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台账.docx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台账.docx

[【返回上一页】](#) [【加入收藏】](#) [【关闭窗口】](#)

上一篇: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下一篇: 没有了

主办: 平桥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376-3771301 电子邮箱: pqfzxs@163.com 传真号码: 0376-3763336

豫ICP备12016593号

豫公网安备 41150302000131号

网站标识码: 4115030001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台账

[illegible]